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52号

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周联俊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马滨岚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；

陈磊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。

2016年10月19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2016年10月18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新华金控有限公司（下称新华金控）签订协议，将持有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华汇银）100%股权以7,000万元转让给新华金控。2023年4月15日、6月20日、7月7日，公司先后披露诉讼事项及进展、补充公告称，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建爱特点）起诉请求解除其与公司就国华汇银的股权受让协议，并诉求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2,500万元。根据公司公告，2016年11月24日，按照股权转让

协议约定，国华汇银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华金控名下，公司已累计收到新华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,500 万元；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传票后，经网络查询以及自查中发现，国华汇银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又变更登记至公司；根据福建爱特点提供的诉讼资料，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国华汇银 100%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、股权转让款 2,500 万元，福建爱特点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将股权转让款 2,500 万元汇入指定收款账户。

2023 年 8 月 4 日，公司披露诉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，因新华金控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在新华金控相关人员已处于失联的情况下，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将国华汇银的股权变更登记回公司名下；2017 年 6 月 14 日，公司与福建爱特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账务处理方面应终止确认其长期股权投资、相应调减当年投资收益 7,500 万元；上述股权的转回及再次出售事项的决策人为公司时任董事长（兼国华汇银董事长）王国生。

对于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回公司名下及再次出售的相关情况，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再次出售可能产生的损益占公司 2016 年归母净利润的 75.8%，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，公司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7.5 条、第 9.3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公司相关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磊作为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，

时任总经理周联俊作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马滨岚作为财务事项的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的规定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周联俊，时任财务总监马滨岚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磊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

